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股票代码：600938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CNOOC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银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特别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本次 A 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拨出储备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 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 4、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和本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公司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 (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2) 停止条件：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 A 股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3、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3）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所述回购股份、增持股份等措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则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如果公司已在周年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董事会可在该授权范围内实施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稳定境内股价预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3）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且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选任的公司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新聘

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议案规定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在履行完毕前述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A 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如果以上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 4、未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人”）应当遵守其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根据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则相关责任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3）如果因相关责任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 5、回购或增持股份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上市地有权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股份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且最终确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书面通知增持的具体计划，并在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3、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且最终确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书面通知增持的具体计划，并在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3、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3、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4、发行人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

如下承诺：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措施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所确定的启动A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且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最终确定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如下增持股份的措施：

（1）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快将其拟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发行人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履行完毕前述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A股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如发行人确定的稳定A股股价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则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

如在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措施前，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领薪董事（独

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实施增持措施。

在单一会计年度内, 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 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增持措施。但如下一年度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且发行人最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第(1)、(2)、(3)及本条规定执行。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 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且发行人最终确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包括领薪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措施时,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按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执行相应约束措施。”

##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新监管规定, 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集团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新监管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 A 股发行完成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新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执行相应约束措施。”

##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公司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 A 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发行人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 A 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发行人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 A 股发行的全部新股。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负有责任，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德恒承诺：

“如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承诺：

“本所作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六、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A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在本次A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变化导致的除外），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权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 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集团将严格履行就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 A 股发行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变化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权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变化导致的除外）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变化导致的除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公司的 A 股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维护其权益。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就本次A股发行的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次A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承诺函适用法律而言，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公司不会对上述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提出异议。”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BVI和中国海油集团就本次A股发行的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次A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承诺函适用法律而言，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公司不会对上述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提出异议。”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本次A股发行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承诺函适用法律而言，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人不会对上述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提出异议。”



##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CNOOC(BVI) Limited（中国海洋石油（BVI）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或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6,740,3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900,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重要子公司持有公司 67,156,173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13,177,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 470,000 股在香港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CNOOC（BVI） Limited（中国海洋石油（BVI）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入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各项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

素”。

## **十、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各项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之“三、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 **十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文件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8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国海油”，证券代码“600938”。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年4月21日

（三）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四）股票代码：60093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在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7,247,455,984股，其中A股

2,600,000,000 股，港股 44,647,455,984 股；若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7,637,455,984 股，其中 A 股 2,990,000,000 股，港股 44,647,455,984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在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2,600,000,000 股；若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2,990,000,000 股

**(七) 本次发行市盈率：**23.88 倍（即在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24.07 倍（即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492,850,692 股（其中 22,425,778 股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情况”之“四、公司的股本情况”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NOOC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总数：44,647,455,984 股（本次发行前）

董事长：汪东进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65 层

主营业务：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

邮政编码：999077

电话号码：852-2213 2500；86-10-8452 2973

传真号码：852-2525 9322；86-10-8452 1441

互联网网址：[www.cnooc.com](http://www.cnooc.com)

电子信箱：[ir@cnooc.com.cn](mailto:ir@cnoo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武小楠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sup>注1</sup>
汪东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李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徐可强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温冬芬	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夏庆龙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5月26日 <sup>注2</sup>
赵崇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刘遵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邱致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注1：董事在任期内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轮换卸任并参与重选；注2：夏庆龙将于本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周年大会重选为公司董事，如获重选，任期仍为36个月。

### （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日期
徐可强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9年11月
夏庆龙	执行董事、总裁	2020年3月起担任执行副总裁 2021年5月起担任总裁
曹新建	执行副总裁	2017年8月
杨云	执行副总裁、安全总监	2020年3月起担任副总裁 2021年5月任安全总监 2021年6月起担任执行副总裁
谢尉志	首席财务官	2017年8月
邓运华	勘探副总师	2006年3月
孙福街	副总裁	2020年12月
武小楠 <sup>注</sup>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联席公司秘书	2018年11月起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2022年4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
徐玉高	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	2021年5月
柯吕雄	副总裁	2021年6月

注：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境内

代表的议案》，同意委任武小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自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武小楠女士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武小楠女士将在本次 A 股上市后三个月内尽早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崇康先生持有公司 1,650,000 股港股股票，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遵义先生持有公司 400,000 股港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油 BVI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海油 BVI 直接持有公司 28,772,727,268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本次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44%。中国海油 BV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NOOC (BVI)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 (BVI) 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码	337416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6日
住所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股权结构	海外油气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中国海油 BVI 作为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海油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集团通过海外油气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海油 BVI100%的股权。中国海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1,38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股东构成	国资委持股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0% <sup>注</sup>
经营范围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海油集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26,171,463.15	131,406,448.05
净资产（万元）	78,639,798.39	82,727,473.74
净利润（万元）	4,752,751.38	4,760,076.34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本次发行后（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战略配售部分	-	-	101,546,205	0.21	148,148,147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748,268,605	1.58	1,091,666,663	2.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	-	257,334,498	0.54	257,334,498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	-	<b>1,107,149,308</b>	<b>2.34</b>	<b>1,497,149,308</b>	<b>3.14</b>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条件部分	-	-	110,282,692	0.23	110,282,692	0.23	无
网上发行部分	-	-	1,382,568,000	2.93	1,382,568,000	2.90	无
小计	-	-	<b>1,492,850,692</b>	<b>3.16</b>	<b>1,492,850,692</b>	<b>3.13</b>	/
三、境外上市股份							
中国海油 BVI	28,772,727,268	64.44	28,772,727,268	60.90	28,772,727,268	60.40	/
海外油气公司	5	0.00	5	0.00	5	0.00	/
中国海油集团	339,780,000	0.76	339,780,000	0.72	339,780,000	0.71	/
其他公众投资者	15,534,948,711	34.80	15,534,948,711	32.88	15,534,948,711	32.61	/
小计	<b>44,647,455,984</b>	<b>100.00</b>	<b>44,647,455,984</b>	<b>94.50</b>	<b>44,647,455,984</b>	<b>93.72</b>	
合计	<b>44,647,455,984</b>	<b>100.00</b>	<b>47,247,455,984</b>	<b>100.00</b>	<b>47,637,455,984</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 A 股股东户数为 1,144,967 户，其中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日持股数（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持股数（股） <sup>注1</sup>	持股比例 <sup>注2</sup>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58,665,948	231,481,481	6.10%	7.7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6,932,758	185,185,185	4.88%	6.19%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6,932,758	185,185,185	4.88%	6.19%
4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99,568	138,888,888	3.66%	4.65%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3,466,378	92,592,592	2.44%	3.10%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3,466,378	92,592,592	2.44%	3.10%
7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138,439	73,148,148	1.93%	2.45%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079,827	55,555,555	1.46%	1.86%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1,733,189	46,296,296	1.22%	1.55%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733,189	46,296,296	1.22%	1.55%
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733,189	46,296,296	1.22%	1.55%
9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733,189	46,296,296	1.22%	1.55%
合计		<b>849,814,810</b>	<b>1,239,814,810</b>	<b>32.69%</b>	<b>41.47%</b>

注 1：本次发行后持 A 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均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上述前十名股东合计获配 1,239,814,810 股。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延期交付其部分分配股票，最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等比例延期交付股票，因此在上市当

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实际持股数量之和为 849,814,810 股,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交付其剩余获配股份。

注 2: 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比例为上市日持股数占本次 A 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2,60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50%；若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发行规模为 2,99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28%。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 A 股新股的方式。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发行人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条例》第 135 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无面值。

### 四、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32,380,906.6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15.14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8,256.8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42697013%（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 234.21 倍（含超额配售部分），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36,014.222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2,242.5778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761.719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36,756.199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5.5200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248.0978 万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在未考虑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8,000.0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157570\_A02 号）。

####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8,805.54 万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 7,862.4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016.46 万元；律师费用 2,434.8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8.00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923.82 万元（以上费用均含增值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0.07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093.80 万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 9,041.76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016.46 万元；律师费用 2,434.8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8.00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1,032.73 万元（以上费用均含增值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0.07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在未考虑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9,194.46 万元；若全额行使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9,106.20 万元。

####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在未考虑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2588 元（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若全额行使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2629 元（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在未考虑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5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若全额行使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5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 **十、本次发行市盈率**

23.88 倍（即在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24.07 倍（即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德勤华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P06022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的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157570\_A01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 一、2021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07,982	163,391	27.29%
流动负债	93,951	71,755	30.93%
总资产	786,569	721,276	9.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480,912	433,710	1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10.77	9.71	10.9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46,111	155,373	58.40%
营业利润	95,804	34,766	175.57%
利润总额	95,821	34,907	174.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 利润	70,320	24,957	181.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171	21,370	2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6	18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0.48	2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	5.66	上升 9.7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4.85	上升 10.0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	82,338	7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1	1.84	79.8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业绩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规定编制。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总资产为 7,865.69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809.12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88%；流动负债为 939.51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93%，主要是由于随本年收入和盈利增加带来应交税费增加、随本年资本支出增加带来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2,461.1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58.40%；营业利润 958.04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75.57%；利润总额 958.2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74.5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03.20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81.7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1.7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19.00%；基本每股收益 1.57 元/股，较去年同比增长 180.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3 元/股，较去年同比增长



218.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较去年上升 9.70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较去年上升 10.04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公司产量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8.93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79.6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 元/股，较去年同比增长 79.89%，均主要是由于国际油价上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度其他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不存在变动幅度在 30%以上的情况。

## 二、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90-830	524	3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280	148	6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273	145	61%-89%

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90 亿元至 830 亿元，同比增长 32%至 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40 亿元至 280 亿元，同比增长 62%至 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33 亿元至 273 亿元，同比增长 61%至 89%。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NRA02002352291000580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2352291000577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52945963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56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银发【2012】165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艺彬、杨巍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前一个月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联系人。

7、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公司实施募集投资项目主体之子公司简称为“甲方

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圭亚那 Payara 油田开发项目、流花 11-1/4-1 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 Liza 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 17-2 气田开发项目、陆丰 12-3 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 32-6/曹妃甸 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旅大 6-2 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银发【2012】165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艺彬、杨巍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前一个月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联系人。

7、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86-10-6083 8888

传真号码：86-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黄艺彬、杨巍巍

项目协办人：郭策

项目经办人：任松涛、张峥嵘、顾宇、周焱、李婉璐、王天阳、路宏伟、韩铮、束颀晟、于浩、王皓、王浩君、杨帆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 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11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97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235004426
报告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157570_A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签字人员:	钟丽(110002432480), 赵毅智(1100024325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157570\_A01号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157570\_A01号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油气田储量的估计</b></p> <p>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油气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58,870百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提的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4,994百万元。油气资产使用产量法计提折旧，产量法的摊销率基于已证实储量。商业储量采用对地质储量，未来油价及采收率的估计来确定。同时，估计的商业储量水平为评定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减值的重要指标。相关披露请参见附注（三）、13.2，附注（三）、26及附注（六）、11。</p> <p>管理层在评估储量时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油气储量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储量估计流程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内部和外部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评估公司内部及外部储量专家采用估计油气田储量的方法以及相关参数的选取是否与公认的行业标准一致。</p> <p>我们将贵集团2021年12月31日与2020年12月31日的油气储量进行比较，并就储量的重大变化与储量专家和管理层进行支持性询问。</p> <p>我们检查油气田储量的最新估计是否已经按照贵集团会计政策在油气资产减值测试和折旧计算中予以适当考虑。</p> <p>我们还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3.2，附注（三）、26及附注（六）、11关于油气田储量估计披露的充分性。</p>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157570\_A01号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157570\_A01号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毅智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79,730	65,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82,440	61,662
应收票据		604	581
应收账款	(六)3	26,444	18,401
预付款项	(六)4	2,867	1,951
其他应收款	(六)5	6,057	6,631
存货	(六)6	5,703	5,644
其他流动资产		4,137	2,6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982</b>	<b>163,39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六)7	4,483	3,619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41,540	42,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9	2,675	1,829
固定资产	(六)10	5,036	2,449
在建工程		1,545	1,491
油气资产	(六)11	458,870	442,440
使用权资产	(六)12	6,805	7,200
无形资产	(六)13	3,232	3,202
商誉	(六)14	13,557	13,875
长期待摊费用		183	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8,592	27,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2,069	11,3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8,587</b>	<b>557,885</b>
<b>资产总计</b>		<b>786,569</b>	<b>721,276</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7	4,303	-
应付账款	(六)18	48,990	41,203
合同负债	(六)19	1,983	1,54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040	1,764
应交税费	(六)21	16,538	7,589
其他应付款	(六)22	7,863	7,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12,234	12,5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951</b>	<b>71,7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5	11,290	11,059
应付债券	(六)26	101,603	113,955
租赁负债	(六)27	5,712	6,023
长期应付款	(六)24	6,457	6,897
预计负债	(六)28	75,482	69,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3	3,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6,915	5,1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0,642</b>	<b>215,590</b>
<b>负债合计</b>		<b>304,593</b>	<b>287,34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9	43,081	43,081
资本公积	(六)30	2,854	2,88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19,390)	(16,743)
专项储备	(六)32	5	4
盈余公积	(六)33	70,000	70,000
未分配利润	(六)34	384,362	334,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0,912	433,710
少数股东权益		1,064	221
<b>股东权益合计</b>		<b>481,976</b>	<b>433,93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86,569</b>	<b>721,276</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五)1	37,904	35,27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733	2,723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3	30,774	24,8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411</b>	<b>62,84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165,164	168,721
固定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	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5,176</b>	<b>168,740</b>
<b>资产总计</b>		<b>237,587</b>	<b>231,5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五)5	4,303	-
其他应付款		66	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76</b>	<b>65</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5	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b>	<b>19</b>
<b>负债合计</b>		<b>4,381</b>	<b>8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十五)6	43,081	43,081
资本公积	(十五)7	5,564	5,564
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8	(22,897)	(16,325)
未分配利润	(十五)9	207,458	199,18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3,206</b>	<b>231,50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7,587</b>	<b>231,589</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5	246,111	155,373
减：营业成本	(六)35	121,585	97,381
税金及附加	(六)36	11,172	7,200
销售费用	(六)37	2,694	3,048
管理费用	(六)38	5,218	4,834
研发费用	(六)39	1,506	1,321
财务费用	(六)40	3,936	4,272
其中：利息费用		3,199	3,554
利息收入		1,341	1,473
加：其他收益		614	300
投资收益	(六)41	2,417	3,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346	(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42	779	(1,192)
信用减值利得	(六)43	6	1,37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4	(7,963)	(6,57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9)	2
二、营业利润		95,804	34,766
加：营业外收入		206	373
减：营业外支出		189	232
三、利润总额		95,821	34,90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25,514	9,951
四、净利润		70,307	24,9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0,307	24,95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0	24,957
2.少数股东损益		(13)	(1)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六)31	(2,647)	(13,2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647)	(13,2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931	(1,1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59	(12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2	(1,04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578)	(12,0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8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7)	(11,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660	11,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73	11,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13)	(1)
七、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46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7	0.5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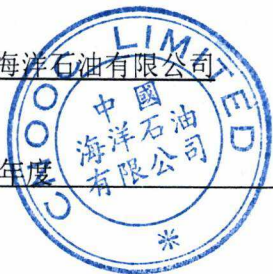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管理费用		58	78
财务费用		(807)	(745)
其中：利息费用		27	-
利息收入		385	517
加：投资收益	(十五)10	27,969	56,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二、营业利润		28,718	57,352
加：营业外收入		1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28,719	57,352
减：所得税费用		-	(4)
四、净利润		28,719	57,3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19	57,3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6,572)	(14,1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572)	(14,18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72)	(14,18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47	43,1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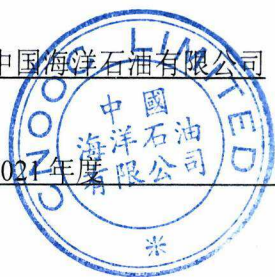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61,666	163,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	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	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45	164,14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64,201	36,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6	9,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49	36,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	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52	8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8(1)	147,893	82,33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10	190,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6	5,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45	195,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37	75,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343	171,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80	246,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5)	(50,8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	1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	1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8	7,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4	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1	14,447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0,473	25,85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2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6	46,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2)	(38,6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13)	(2,45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六)48(1)	17,413	(9,6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2)	24,019	33,67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8(2)	41,432	24,0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7	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	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	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	(7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7	26,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47	65,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4	91,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00	47,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0	4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	43,98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	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0,446	25,85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7	25,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	(25,8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93)	(1,48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13,263)	15,8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6	19,37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003	35,2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1	2,880	(16,743)	4	70,000	334,488	433,710	221	433,9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6)	(2,647)	1	-	49,874	47,202	843	48,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47)	-	-	70,320	67,673	(13)	67,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856	8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856	856	
(三)利润分配	-	-	-	-	-	(20,446)	(20,446)	-	(20,446)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446)	(20,446)	-	(20,446)	
(四)专项储备	-	-	-	1	-	-	1	-	1	
1. 本年提取	-	-	-	640	-	-	640	-	640	
2. 本年使用	-	-	-	(639)	-	-	(639)	-	(639)	
(五)其他	-	(26)	-	-	-	-	(26)	-	(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081	2,854	(19,390)	5	70,000	384,362	480,912	1,064	481,97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1	2,880	(3,507)	4	70,000	335,729	448,187	39	448,2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236)	-	-	(1,241)	(14,477)	182	(14,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236)	-	-	24,957	11,721	(1)	11,7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83	1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83	183
(三)利润分配	-	-	-	-	-	(26,198)	(26,198)	-	(26,198)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6,198)	(26,198)	-	(26,198)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643	-	-	643	-	643
2. 本年使用	-	-	-	(643)	-	-	(643)	-	(6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081	2,880	(16,743)	4	70,000	334,488	433,710	221	433,93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1	5,564	(16,325)	-	-	199,185	231,5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572)	-	-	8,273	1,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572)	-	-	28,719	22,1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0,446)	(20,446)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446)	(20,4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081	5,564	(22,897)	-	-	207,458	233,2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欣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1	5,564	(2,141)	-	-	168,027	214,5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184)	-	-	31,158	16,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184)	-	-	57,356	43,1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6,198)	(26,198)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6,198)	(26,1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081	5,564	(16,325)	-	-	199,185	231,5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可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9年8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成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活动。

本公司注册办公地点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

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3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

##### 4.1 可选的集中度测试

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选择对于每一项交易应用集中度测试，简化评估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如果所收购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活动和资产通过集中度测试。被评估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而产生的商誉。如果通过集中度测试，则该组活动和资产判断为不属于一项业务，无需进一步评估。

##### 4.2 资产收购

当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时，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识别和确认取得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先将购买价款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再将购买价款余额按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该等交易不会产生商誉或影响损益。

##### 4.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 - 续**

**4.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共同经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1、存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原油及用于修理和维修油气资产的物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1、存货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

13.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准备后入账。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及减值后按年限平均法在其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20-4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3%；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5-1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3%-1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 - 续

13.2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包括探明矿区权益和未探明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成果法核算油气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油气资产的初始获取成本予以资本化。初始获取成本的减值基于勘探经验及管理层判断来确认，并作为勘探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发现勘探储量具有商业性时，该成本会被转入探明矿区权益。资本化的油气资产包括成功探井的钻井及装备成本，所有平台、管线及油气处理终端等基础设施的建造、安装及完工成本，开发井钻井成本，建造增加采收率设施的成本，为延长资产的开采期而发生的改进费用，以及相关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将勘探井成本计入资产：勘探井发现充分储量以证明该勘探井可作为生产井完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评估这些勘探井储量及项目经济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够进展。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勘探井成本计入勘探费用。已发现具有潜在商业性的储量的勘探井需发生大量开发成本才能进行生产，且上述开发成本取决于进一步勘探工作结果的，该勘探井的成本予以资本化并定期评估其减值损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探明矿区权益与井及相关设施自油气田投入商业性生产时按产量法计提折旧。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比例根据相应油气资产的证实已开发储量进行折旧。非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直线法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有关重大开发成本不计算折旧，其相对应储量于计算折旧时剔除。探明矿区权益根据总证实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至少每年进行评估，当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矿区废弃处置义务，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进行确定。相关拆除费用按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井及相关设施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NWS项目天然气处理权利、市场运输和存储合同、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无形资产在30-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探矿权采矿权在相应估计使用期限内摊销。NWS项目天然气处理权利于液化天然气开始商业生产时，基于相关资产的总证实储量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市场运输和存储合同在相应合同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在相应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除未证实储量的油气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应大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8、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8、金融工具 - 续

##### 1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 1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8、金融工具 - 续

##### 1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显著恶化，例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现存或预测的商业、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预计将会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能力大幅下降；
-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发生明显恶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中实际或预期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能力大幅下降。

不论上述评估的结果如何，除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合理且具有理据的资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定若自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天，则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监控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信息的有效性，并进行必要修订以确保该等条件能够在相关金额逾期前识别出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 1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约条款，如发生违约或逾期事件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合约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而在其他情况下不会作此让步)；
- (4)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
- (5) 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
- (6) 以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产生的信息或从外部取得的信息表明不考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时，债务人很可能不会全额偿还债权人(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事项视作违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金融工具 - 续

1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针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敞口的判断。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评估基于历史资料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反映了一个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该金额是以违约发生的风险作为权重决定的。

通常，预期信用损失预计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合同应收取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以初始确认时的实际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

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调整于损失准备科目确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调整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将其减值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

1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金融工具 - 续

18.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2)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8.4.1.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金融工具 - 续**

**18.4 金融负债 - 续**

1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续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8.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预计负债**

**19.1 一般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预计负债 - 续

19.2 油田弃置准备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20、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油气销售收入和贸易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职工薪酬

##### 22.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重新计量导致的变动在以后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职工薪酬- 续

22.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所得税- 续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25.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5.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5.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5、租赁 - 续

##### 25.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租赁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和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租赁的内含利率不可确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5.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和负债、报告期间收入和费用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管理层基于其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现行情况下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持续对这些判断和估计进行评估。然而，实际结果可能不同于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26.1 油气田储量**

油气资产使用产量法计提折旧，产量法的摊销率基于已证实储量。商业储量采用对地质储量，采收率及未来油价的估计来确定。其中，未来油价对在根据产品分成合同条款下可归属于当地政府的总储量的比例产生影响。同时，估计的商业储量水平为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减值的重要指标。

**26.2 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未来实际产量与根据目前已知证实储量推断的未来产量预期的不同可能会影响油气资产产量法摊销率的计算。这通常是由于评估储量时使用的因素或假设的重大变化而产生。这些因素主要包括证实储量的变化，实际油气价格和油气价格假设之间的差异对证实储量的影响，及生产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期的状况等。

**26.3 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当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表明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需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涉及估计和假设。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油气价格、未来产量、未来资本支出、未来作业费用及折现率的估计。

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未来油价的估计更新，根据预期钻探计划对未来产量估计更新、资本支出和作业费用的估计更新，以及折现率的变化。用于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关键假设受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复杂的经济前景也可能对本公司的关键假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济状况的变化也会影响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

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不同于估计或预测的现金流量，因为预期事件经常不会按预期发生，并且可能会出现意外事件。减值的发生可能会对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续

26.3 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续

减值测试的敏感度分析涉及对各种假设进行综合估计和判断。这些假设相互作用、相互联系，并且与价格的变化没有固定的变动模式。由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为提供减值测试的敏感度分析不具备可操作性。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利润表中的减值损失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方法计算合营公司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6.4 弃置费用

在油气田经营期限接近结束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某些油气资产将会发生设施弃置相关的费用。由于会受到包括相关法规更改、先进弃置技术的应用及优秀经验的借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的弃置费用并不确定。同时，预期弃置时间和费用也会发生变更，例如随油田储量或法律法规及其解释的变化而变更。由此可能导致对弃置准备的重大调整，从而影响未来的财务经营成果。

26.5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解释和未来应税所得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与所做假设，或该假设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对已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和利得做调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准备。该准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构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解释。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解释的差异。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适用范围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租金减让情形，也不存在适用2021年5月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的租金减让情形。

##### 2、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计入本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东固液化天然气三期项目借款(附注(六)、25)以美元计价，利率基于期限为六个月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该利率将在2023年6月30日后停止公布，将这些工具的基准利率从LIBOR替换为另一种无风险利率(“RFR”)的工作尚未开始，但本公司之子公司预计未来会就利率条款进行重新谈判。在符合“经济等效”标准的情况下，本公司之子公司将在修改该借款合同利率条款时适用此权宜之计，并预期在对该变更实施修订后不会产生重大的收益或损失。



**(五) 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1))	应纳税所得额	10%-82%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相关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
	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产量	5%
资源税(注(2))	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2%
石油特别收益金(注(3))	中国境内获取的原油净份额量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
其他	本公司的非中国子公司的其他税项包括矿区使用费及其他基于油气收入和油气运营及资本性支出预算而征收的税费。	

注：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就从办公和经营所在地的税收辖区取得的利润以经营实体为基础交纳所得税。本公司就产生或取得于香港的应纳税利润缴纳16.5% (2020年：16.5%) 的所得税。

本公司已经正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居民企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 的所得税率征收中国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香港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中国企业所得税中据实抵免。

本公司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中国”)为外商独资企业，按现行税收法律和规定，该公司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海油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该公司正在进行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

本公司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子公司，分别按 10% 至 82% 税率缴纳所得税(2020 年：10% 至 82%)。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所得税税率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从 12% 降至 11%，并在以后年度逐步降至 8%。

- (2) 自营油气田及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新签订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气田缴纳 6% 的资源税，特定石油产品及油气田可依据法律规定享受减征。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订立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气田，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 (3) 中国财政部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起征点为 65 美元/桶，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征收比率从 20% 至 40%。石油特别收益金的计算以在中国境内获取的原油净份额量为基础，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	4
银行存款(注)	79,726	65,779
其他货币资金	-	48
总计	79,730	65,831

注： 银行存款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银行存款中包含的关联公司存款金额详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中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余额(附注(十一)(iv))。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存放在信誉良好的银行。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的年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 1.86% (2020 年： 2.5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790	6.3757	36,915
其他			73
合计			36,98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805	6.5249	37,877
其他			72
合计			37,949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非公开交易的理财产品 <sup>(1)</sup>	82,440	61,662
合计	82,440	61,662

(1) 理财产品将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到期(2020 年: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850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2,978 百万元)。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552	18,512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8	111
小计	26,444	18,401

## (2)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70	-	-
1 至 2 年	47	-	-
2 至 3 年	65	39	60.00
3 年以上	70	69	98.57
合计	26,552	108	0.41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20	-	-
1 至 2 年	166	40	24.10
2 至 3 年	41	37	90.24
3 年以上	85	34	40.00
合计	18,512	111	0.6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应收账款 - 续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6	31.58	108	1.29	8,278	6,102	32.96	111	1.82	5,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6	68.42	-	-	18,166	12,410	67.04	-	-	12,410
<b>合计</b>	<b>26,552</b>	<b>100.00</b>	<b>108</b>	<b>0.41</b>	<b>26,444</b>	<b>18,512</b>	<b>100.00</b>	<b>111</b>	<b>0.60</b>	<b>18,401</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气产品交付后三十天内。客户根据信用评级可能需要预先付款或支付担保金。所有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用质量及还款记录，并且没有重大的逾期账款。绝大多数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不计息。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对于非油气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及无法进行内部评级的油气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除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油气类业务应收账款外，对于其余油气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基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的分级，参考国际评级机构提供的过去 10 年的历史违约概率、当前客户的信用敞口、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综合测算得出。

2021 年度无重大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2020 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1,667 百万元，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争议款项于 2020 年达成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应收账款 - 续

##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名	关联方	6,015	22.65	-
第二名	关联方	5,426	20.44	-
第三名	第三方	2,448	9.22	-
第四名	第三方	1,866	7.03	-
第五名	关联方	1,761	6.63	-
合计		17,516	65.97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名	关联方	4,576	24.72	-
第二名	关联方	2,836	15.32	-
第三名	第三方	2,693	14.55	-
第四名	关联方	1,390	7.51	-
第五名	第三方	672	3.63	-
合计		12,167	65.73	-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91	93.86	1,945	99.69
1 年以上	176	6.14	6	0.31
合计	2,867	100.00	1,951	10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773	1 年以内	26.96
第二名	第三方	191	1 年以内	6.66
第三名	第三方	162	1 年以内	5.65
第四名	第三方	129	1 年以内	4.50
第五名	第三方	126	1 年以内	4.39
合计		1,381		48.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233	1 年以内	11.94
第二名	第三方	208	1 年以内	10.66
第三名	关联方	187	2 年以内	9.58
第四名	第三方	129	1 年以内	6.61
第五名	第三方	76	1 年以内	3.90
合计		833		42.69

##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86	39	0.65
1 至 2 年	210	175	83.33
2 至 3 年	64	6	9.38
3 年以上	45	28	62.22
合计	6,305	248	3.93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83	213	3.19
1 至 2 年	134	-	-
2 至 3 年	44	24	54.55
3 年以上	27	20	74.07
合计	6,888	257	3.7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其他应收款 - 续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往来款	5,228	5,862
其他	1,077	1,026
合计	6,305	6,888

## (3)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没有对其他应收款计提重大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没有收回或转回重大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合作往来款	1,403	1 年以内	22.25	-
第二名	合作往来款	604	1 年以内	9.58	-
第三名	合作往来款	594	1 年以内	9.42	-
第四名	合作往来款	357	1 年以内	5.66	-
第五名	合作往来款	291	1 年以内	4.62	-
合计		3,249		51.5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合作往来款	1,559	1 年以内	22.63	-
第二名	合作往来款	1,021	1 年以内	14.82	-
第三名	合作往来款	761	1 年以内	11.05	-
第四名	合作往来款	366	1 年以内	5.31	-
第五名	合作往来款	281	1 年以内	4.08	-
合计		3,988		57.89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重要的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存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369	6,441
原材料及物料	4,561	5,064
库存商品	1,808	1,377
减：存货跌价准备	666	797
账面价值	5,703	5,64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7、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债务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Arctic LNG 2 LLC	4,483	-	4,483	1.51%	1.51%	2040-12-31
合计	4,483	-	4,4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债务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Arctic LNG 2 LLC	3,619	-	3,619	1.51%	1.51%	2040-12-31
合计	3,619	-	3,619			

\*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 Arctic LNG 2 LLC 的股东贷款，项目进展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日主要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成立/设立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国上海	9 亿元人民币	30.0%	在中国从事石油、天然气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技术咨询业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sup>(1)</sup> （“财务公司”）	中国北京	40 亿元人民币	31.8%	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转账、结算、贷款、贴现等金融服务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国江苏	9.6 亿元人民币	47.0%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
Arctic LNG 2 LLC <sup>(2)</sup>	俄罗斯联邦	159.76 亿元卢布	10.0%	在俄罗斯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

(1) 根据中国法律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

(2) 2019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CEPR Limited(“CEPR”)与 Joint Stock Company Novatek 及其全资子公司 Ekropromstro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Ekropromstroy”)订立股权购买协议，据此，CEPR 收购由 Ekropromstroy 持有的 Arctic LNG 2 LLC 的 10% 的股权。该收购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在 Arctic LNG 2 LLC 股东会上的投票权，能够参与 Arctic LNG 2 LLC 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由此确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 Arctic LNG 2 LLC 具有重大影响，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并以权益法核算。此项交易对价包括在 2019 年支付的现金对价 903 百万美元和 2020 年支付的递延对价 820 百万美元以及一系列基于第一条 LNG 生产线投产日期和未来的石油价格且最高限额为 920 百万美元的或有对价。

报告日主要合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设立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BC ENERGY INVESTMENTS CORP.	英属维京群岛	102,325,582 美元	50.0%	投资控股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8、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8,822	-	-	(265)	-	45	(428)	18,084
二、联营企业	23,544	60	19	611	(1)	284	(455)	23,456
合计	42,366	60	19	346	(1)	329	(883)	41,540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20,977	-	-	(803)	-	41	(1,311)	18,822
二、联营企业	24,513	525	88	171	(85)	329	(1,163)	23,544
合计	45,490	525	88	(632)	(85)	370	(2,474)	42,36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均为零。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公开交易的权益工具</b>	1,681	653
MEG 股票 <sup>(1)</sup>	1,681	653
<b>二、无公开交易市场的权益工具</b>	994	1,176
Kerogen 基金 <sup>(2)</sup>	974	1,140
其他	20	36
<b>合计</b>	<b>2,675</b>	<b>1,829</b>

- (1) MEG 主要从事油砂开采和生产业务。对 MEG 的权益投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而是为了中期或长期的战略性目标，因此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0 及 2021 年度内该项投资按照公开市场报价列示，未确认股利收入。
- (2) Kerogen 能源基金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领域的投资。由于不以出售为目的，对 Kerogen 能源基金的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0 及 2021 年度内未确认股利收入。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172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1,040 百万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0、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20 年 1 月 1 日	1,464	1,951	218	3,633
本年增加	128	744	5	877
本年减少	47	727	8	7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45	1,968	215	3,728
本年增加	323	3,175	7	3,505
本年减少	-	805	26	8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68	4,338	196	6,402
<b>二、累计折旧</b>				
2020 年 1 月 1 日	276	928	178	1,382
本年增加	42	201	7	250
本年减少	26	319	8	3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2	810	177	1,279
本年增加	46	603	20	669
本年减少	-	564	18	5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8	849	179	1,366
<b>三、减值准备</b>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b>四、账面价值</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3	1,158	38	2,4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0	3,489	17	5,036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要闲置、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1、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b>一、账面原值</b>		
年初余额	1,098,492	1,055,940
本年增加	89,524	79,280
本年减少	13,944	3,018
外币折算差额	(15,003)	(33,710)
年末余额	1,159,069	1,098,492
<b>二、累计折耗</b>		
年初余额	614,717	581,583
本年增加	54,994	51,816
本年减少	8,305	2,163
外币折算差额	(9,000)	(16,519)
年末余额	652,406	614,717
<b>三、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41,335	37,005
本年增加	7,923	6,697
本年减少	621	-
外币折算差额	(844)	(2,367)
年末余额	47,793	41,335
<b>四、账面价值</b>		
年末余额	458,870	442,440

2021 年度增加成本中，包括约人民币 2,056 百万元 (2020 年：约人民币 2,483 百万元) 计入油气资产的资本化利息。在折旧中，包括约人民币 2,438 百万元的对已资本化油气资产拆除费用的折耗(2020 年：约人民币 2,764 百万元)。

2021 及 2020 年度内确认的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包含了某些油气资产的减值损失，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2021 年度计提油气资产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923 百万元，与北美地区的油气资产相关，是储量评估变化和未来开发计划的不确定性引起的；2020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697 百万元，与北美，非洲及中国地区的油气资产相关。

2021 及 2020 年度内，可收回金额是基于资产的使用价值计算的，并且是在现金产出单元层面进行计算的。本公司将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油田或油田群定义为现金产出单元。在计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证实和未证实储量估计，享誉业内且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未来商品价格，辅以对国际市场环境的内部分析评价，以及对钻探和开发成本的估计。

贴现率派生于本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在恰当时，考虑资产所位于的特定国家的具体风险和资产具体特点，如特定的税务处理，现金流概况以及经济年限。2021 年用以计算使用价值的实际税后基本贴现率为 7% (2020 年：7%-12%)，税前折现率为 9%(2020 年：7%-16%)。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2、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FPSO 船	设备	管线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20 年 1 月 1 日	752	7,364	864	922	9,902
本年增加	209	-	229	-	438
本年减少	27	91	741	1	860
外币折算差额	(38)	(119)	(56)	(60)	(2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6	7,154	296	861	9,207
本年增加	202	68	636	155	1,061
本年减少	131	97	228	-	456
外币折算差额	(17)	(39)	(4)	(20)	(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50	7,086	700	996	9,732
<b>二、累计折旧</b>					
2020 年 1 月 1 日	169	712	422	188	1,491
本年折旧	207	706	275	39	1,227
本年减少	24	12	624	-	660
外币折算差额	-	(11)	(27)	(13)	(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2	1,395	46	214	2,007
本年折旧	194	755	265	59	1,273
本年减少	127	-	204	-	331
外币折算差额	(7)	(9)	(1)	(5)	(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2	2,141	106	268	2,927
<b>三、账面价值</b>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3	6,652	442	734	8,4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4	5,759	250	647	7,2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8	4,945	594	728	6,805
<b>2020 年</b>					
短期租赁费用	357	44	-	12	413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	-	412	-	-	412
<b>2021 年</b>					
短期租赁费用	319	99	-	13	431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	-	379	-	-	379

2021及2020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所需的FPSO船和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租赁合同以固定期限订立，为13个月至171个月，但也可能存在续租选择权。租赁期是按逐项合同协商确定的，包含各种不同的条款条件。在确定租赁期以及评估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合同的定义并确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 可变租赁付款额

FPSO 船的租赁合同包括固定租赁付款额条款，或包括基于产量确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在租赁期内固定的最低年租赁付款额条款。2021 年度，支付给相关 FPSO 船出租人的固定和可变租赁付款额分别为人民币 1,058 百万元和 379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1,002 百万元和 412 百万元)。

使用可变支付条款的总体财务影响为 FPSO 船的租金成本随产量提高。预计未来期间，可变租金支出与产量的比例将基本保持不变。

于 2021 年度租赁的总现金流出金额为人民币 2,713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2,443 百万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采矿权	NWS 项目天然 气处理权利	市场运输和 存储合同	软件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20 年 1 月 1 日	890	531	1,280	1,531	3,308	7,540
本年增加	1,224	-	-	-	261	1,485
本年处置	-	-	-	-	1	1
外币折算差额	-	-	(83)	(99)	(66)	(2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4	531	1,197	1,432	3,502	8,776
本年增加	4	-	-	-	574	578
本年处置	-	-	-	-	652	652
外币折算差额	-	-	(27)	(33)	(15)	(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18	531	1,170	1,399	3,409	8,627
<b>二、累计摊销</b>						
2020 年 1 月 1 日	113	248	905	1,375	2,712	5,353
本年增加	31	30	75	58	240	434
本年处置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63)	(92)	(58)	(2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	278	917	1,341	2,894	5,574
本年增加	48	31	74	55	330	538
本年处置	-	-	-	-	651	651
外币折算差额	-	-	(23)	(31)	(12)	(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2	309	968	1,365	2,561	5,395
<b>三、减值准备</b>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7	283	375	156	596	2,1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0	253	280	91	608	3,2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6	222	202	34	848	3,232

## 14、商誉

商誉主要为收购尼克森公司时取得，并于收购日分配至整体勘探及生产资产分部，即预期可从该企业合并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

在评估整体勘探及生产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关键的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油价、未来产量、未来资本支出和未来作业费用的预测及折现率的确定。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的折现率基于本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考虑资产所位于的特定国家的具体风险和资产具体特点，如特定的税务处理，现金流概况以及经济年限。然而，实际结果可能不同于估计。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13,142	6,064
预计负债	13,860	12,980
可抵扣亏损	19,734	20,157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225	1,316
其他	1,074	1,070
小计	49,035	41,58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26,767	18,632
其他	591	323
小计	27,358	18,95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1,677	22,63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92	27,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5	5,119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22,632	22,390
计入损益	100	1,950
计入所有者权益	(187)	(2)
汇率折算差异	(868)	(1,706)
年末余额	21,677	22,6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因此，并未对海外子公司的未分配收益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95,595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98,008 百万元)，主要源于北美，可用于抵扣亏损子公司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美国及加拿大的主要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4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到期。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90,828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92,644 百万元)。预期不可利用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4,767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5,364 百万元)。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依照不同国家税法规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变动如下 - 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使用税款抵减为人民币 4,141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7,382 百万元)，上述税款抵减的到期日依照不同国家税法规定。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主要取决于未来期间内可利用的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否足够。若未来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低于预期，或发生会改变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估计的事实和情况时，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用于未来弃置用途的专户存款。按照中国政府《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废弃处置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中国境内所有合作油田计提了弃置费，并分月存放于由中国政府监督管理的弃置费专户中。该专户存款按规定不能提取并用于除未来油气生产设施弃置外的其他用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弃置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02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38 百万元)

**17、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实际利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8%	4,303	-
合计		4,303	-

\* 借款余额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股东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4,303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款项	47,811	40,638
应付第三方贸易款项	1,179	565
合计	48,990	41,2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原油及天然气预收款项等，其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的天然气销售合同附有“照付不议”的条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此安排下客户支付金额中尚未提气部分对应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初人民币 954 百万元的合同负债金额已确认为本年的收入(2020 年：人民币 1,242 百万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职工福利费。

**21、应交税费**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060	5,099
增值税	1,313	928
资源税	2,111	1,270
石油特别收益金	1,519	11
其他	535	281
合计	16,538	7,589

**2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合作机构筹款往来，各类质保金押金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467	238
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借款	-	78
东固液化天然气三期项目借款	444	141
Arctic LNG2 项目借款	21	18
一般借款	2	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559	10,9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1,208	1,297
合计	12,234	12,513

注：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余额中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24、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因 CEPR 收购 Arctic LNG 2 LLC 而产生的或有对价，详见附注(六)、8。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5、长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实际利率及最终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信用借款</b>			
一般借款	LPR-0.6%，2033年到期	2,064	815
<b>保证借款</b>			
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借款(注(1))	LIBOR+0.19%至 0.335%，2021年到期	-	78
东固液化天然气三期项目借款(注(2))	LIBOR+1.37%至 3.45%，2029年到期	3,327	3,375
Arctic LNG2 项目借款(注(3))	EURIBOR+ 1.2%，2026年到期	6,366	7,02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67	238
合计		11,290	11,059

注：

-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就印度尼西亚东固项目签订了一份担保书，受益人为瑞穗实业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为贷款额为 8.84 亿美元的商业贷款协议中的多家国际商业银行的贷款代理行。根据该担保书，本公司保证信托借款方在上述贷款协议下的付款义务，但担保限额不超过 135 百万美元。
-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就印度尼西亚东固项目第三条 LNG 生产线融资签订了两份担保书，受益人均均为瑞穗银行。瑞穗银行为贷款总额为 21.45 亿美元的两份商业贷款协议中的多家国际商业银行及多家印度尼西亚当地商业银行的贷款代理行。根据两份担保书，本公司保证信托借款方在上述贷款协议下的付款义务，但担保限额合计不超过约 5.73 亿美元。
-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879 百万欧元的 Arctic LNG2 项目银行借款由本公司担保(2020 年：874 百万欧元)。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	467	238
1年至2年	319	288
2年至3年	469	326
3年至4年	604	495
4年至5年	6,968	649
5年及以上	2,930	9,301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	238
小计	11,290	11,0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长期借款 - 续

与长期借款相关的补充资料：

	年末余额	年末加权平均利率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加权平均利率
2021 年度	11,757	1.59%	1.27%
2020 年度	11,297	0.95%	1.83%

年内加权平均利率是每年期初及期末利率的平均数。

2021 及 2020 年度内，长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利息和偿还条款均未发生违约情况。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6、应付债券

2021 年度：

发行人	面值 (百万美元)	发行年份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百万美元)	票面利率	2021 年 1 月 1 日 (百万人民币)	本年发行及本年偿还 (百万人民币)	汇率变动及其他 (百万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人民币)
中国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300	2003 年	30	292	5.500%	1,930	-	(40)	1,890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1,500	2011 年	10	1,479	4.250%	9,971	(9,971)	-	-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500	2011 年	30	497	5.750%	3,236	-	(73)	3,163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1,500	2012 年	10	1,498	3.875%	9,780	-	(216)	9,564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500	2012 年	30	496	5.000%	3,231	-	(73)	3,158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2,000	2013 年	10	1,970	3.000%	12,991	-	(277)	12,714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	2013 年	30	493	4.250%	3,211	-	(72)	3,139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1,000	2019 年	10	994	2.875%	6,469	-	(148)	6,32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	2019 年	30	500	3.300%	3,234	-	(62)	3,172
CNOOC Finance (2014) ULC	2,250	2014 年	10	2,240	4.250%	14,638	-	(323)	14,315
CNOOC Finance (2014) ULC	500	2014 年	30	492	4.875%	3,205	-	(72)	3,133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200	1998 年	30	200	7.400%	1,542	-	(65)	1,477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500	2002 年	30	490	7.875%	4,225	-	(165)	4,060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790	2005 年	30	786	5.875%	5,884	-	(172)	5,712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1,250	2007 年	30	1,245	6.400%	9,862	-	(299)	9,563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700	2009 年	30	696	7.500%	6,186	-	(200)	5,986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00	2015 年	10	1,982	3.500%	12,972	-	(280)	12,692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300	2015 年	30	300	4.200%	1,952	-	(45)	1,907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450	2018 年	5	447	3.750%	2,922	-	(62)	2,860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1,000	2018 年	10	996	4.375%	6,485	-	(144)	6,341
小计	18,240			18,093		123,926	(9,971)	(2,788)	111,16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									9,564
合计									101,603

\* 上表列示余额不包括以上债券按票面利率计提且在未来一年将要支付的利息，该部分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6、应付债券 - 续

2020 年度：

发行人	面值 (百万美元)	发行年份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百万美元)	票面利率	2020 年 1 月 1 日 (百万人民币)	本年发行及本年偿还 (百万人民币)	汇率变动及其他 (百万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人民币)
中国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300	2003 年	30	292	5.500%	2,062	-	(132)	1,930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1,500	2011 年	10	1,479	4.250%	10,439	-	(468)	9,971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500	2011 年	30	497	5.750%	3,459	-	(223)	3,236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1,500	2012 年	10	1,498	3.875%	10,450	-	(670)	9,780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500	2012 年	30	496	5.000%	3,454	-	(223)	3,23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2,000	2013 年	10	1,970	3.000%	13,857	-	(866)	12,99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	2013 年	30	493	4.250%	3,431	-	(220)	3,21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1,000	2019 年	10	994	2.875%	6,916	-	(447)	6,469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	2019 年	30	500	3.300%	3,458	-	(224)	3,234
CNOOC Finance (2014) ULC	2,250	2014 年	10	2,240	4.250%	15,637	-	(999)	14,638
CNOOC Finance (2014) ULC	500	2014 年	30	492	4.875%	3,425	-	(220)	3,205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200	1998 年	30	200	7.400%	1,679	-	(137)	1,542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500	2002 年	30	490	7.875%	4,589	-	(364)	4,225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790	2005 年	30	786	5.875%	6,330	-	(446)	5,884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1,250	2007 年	30	1,245	6.400%	10,621	-	(759)	9,862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700	2009 年	30	696	7.500%	6,675	-	(489)	6,186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00	2015 年	10	1,982	3.500%	13,852	-	(880)	12,972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1,500	2015 年	5	1,496	2.625%	10,460	(10,460)	-	-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300	2015 年	30	300	4.200%	2,087	-	(135)	1,952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450	2018 年	5	447	3.750%	3,118	-	(196)	2,922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1,000	2018 年	10	996	4.375%	6,928	-	(443)	6,485
小计	19,740			19,589		142,927	(10,460)	(8,541)	123,92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									9,971
合计									113,955

\* 上表列示余额不包括以上债券按票面利率计提且将于未来一年内支付的利息，该部分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以上提及的所有债券由本公司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担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7、租赁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应付额：		
1 年以内	1,280	1,52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1,087	1,218
2 年以上 5 年以内	2,770	2,762
5 年以上	2,761	3,632
减：贴现至现值	978	1,814
租赁负债合计	6,920	7,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1,208	1,297
租赁负债净额合计	5,712	6,023

租赁负债的增量借款利率范围为 3.3%至 5.16%(2020 年：3.3%至 5.16%)。

## 28、预计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70,360	65,602
新项目(1)	4,328	3,765
重估(1)	(522)	35
本年使用	247	444
核销	62	115
弃置义务贴现值转回(2)	2,820	2,636
汇兑折算差异	(488)	(1,119)
年末余额	76,189	70,36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7	916
年末余额	75,482	69,444

(1)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确认油气资产。

(2) 2021 年度计算预计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3.75%(2020 年：3.25%-4.25%)。

## 29、股本

已发行及已缴足股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无面值的普通股股数	44,647,455,984
已发行股本等值人民币百万元	43,081

## 30、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880	-	26	2,85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880	-	-	2,88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1、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5	950	191	759	-	90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70)	1,168	(4)	1,172	-	(2,59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	-	(1)	-	1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36)	(4,577)	-	(4,577)	-	(17,7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743)	(2,460)	187	(2,647)	-	(19,390)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3	(127)	1	(128)	-	14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0)	(1,039)	1	(1,040)	-	(3,77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	(85)	-	(85)	-	1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3)	(11,983)	-	(11,983)	-	(13,1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07)	(13,234)	2	(13,236)	-	(16,743)

## 32、专项储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印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实施指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在中国境内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活动按照年产量，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安全生产基金计入专项储备。提取的安全生产基金用于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当计提的安全生产基金完全被使用后，额外发生的安全生产基金用途的费用将直接计入到当期损益。

## 33、盈余公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中主要为按照中国的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取的盈余公积。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4、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4,488	335,72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488	335,7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20	24,95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0,446	26,19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4,362	334,488

本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0 年期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分派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每股股息：	
2021 年中期股息每股 0.30 元港币	11,159
2020 年末期股息每股 0.25 元港币	9,31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每股股息：	
2020 年中期股息每股 0.20 元港币	7,744
2019 年末期股息每股 0.45 元港币	18,107

注： 应付普通股股利金额与股利分派金额的差异系汇率差异导致。

如公司日期为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为避免影响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进度，董事会决定暂不建议派发 2021 年末期股息，并会在人民币股份发行完成后尽快公布特别股息方案，将原拟建议派发的 2021 年末期股息和香港上市二十周年特别股息作为特别股息合并宣派。(2020 年度:董事会建议期末每股股息 0.25 元港币，共计约人民币 9,314 百万元)。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的法规和规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因此，当其向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定义)分配股息时，必须按 10% 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以非个人名义登记的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证券公司、银行及其他组织或团体等被视为非居民企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的股东)，在扣除 10% 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209	115,718	151,732	93,515
油气销售	222,125	99,077	139,601	81,844
贸易	18,084	16,641	12,131	11,671
其他业务	5,902	5,867	3,641	3,866
合计	246,111	121,585	155,373	97,381

油气销售收入为石油和天然气销售减去矿区使用费和对政府及其他矿权拥有者的义务后所得的收入。石油和天然气销售收入在石油和天然气已交付给客户的时间点确认，即当客户取得了对原油及天然气的控制权并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付款有现时权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对价时确认。

贸易收入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下销售归属于外国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气和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买卖原油及天然气取得的贸易收入，贸易收入在石油和天然气交付给客户时确认，即当客户取得了对原油及天然气的控制权并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付款有现时权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对价时确认。

付款通常在油气交付后30天内到期。对于支付与转移间隔期间小于一年的商品合同，为便于实务操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就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按经营地区分类：

## 2021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地区	油气销售收入	贸易收入	其他	合计
中国	161,422	8,990	676	171,088
境外	60,703	9,094	5,226	75,023
合计	222,125	18,084	5,902	246,111

## 2020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地区	油气销售收入	贸易收入	其他	合计
中国	104,905	6,072	873	111,850
境外	34,696	6,059	2,768	43,523
合计	139,601	12,131	3,641	155,37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6、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源税	7,061	4,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	88
教育费附加	390	739
合作区块增值税	1,169	1,186
其他	2,398	819
合计	11,172	7,200

税金及附加中各项税费的征收比例详见附注(五)。

## 37、销售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用	2,243	2,668
其他	451	380
合计	2,694	3,048

## 38、管理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037	3,062
租赁及物业费	558	565
折旧及摊销费用	520	400
专业机构服务费	301	346
其他	802	461
合计	5,218	4,834

## 39、研发费用

研究费用主要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进、推进能效提升、降低碳排放，核心技术创新及储备，油气领域重点发展方向技术攻关和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于2021年度，研究费用发生人民币1,506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1,321百万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0、财务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216	51
其他借款利息	4,691	5,579
租赁负债利息	364	399
其他借款成本	14	8
利息费用总额	5,285	6,037
减：资本化利息	2,086	2,483
其他财务费用：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折现影响(附注(六)、28)	2,820	2,636
小计	6,019	6,190
减：		
利息收入	1,341	1,473
汇兑收益	742	445
合计	3,936	4,272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化年利率为 1.08%至 7.875%(2020 年：0.7%至 7.875%)。

## 41、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071	4,1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46	(632)
合计	2,417	3,538

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到的股利详见附注(六)、8。

##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9	(1,192)
合计	779	(1,192)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3、信用减值利得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2	1,531
其他应收款	4	(158)
合计	6	1,373

## 44、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转回	(40)	125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7,923)	(6,697)
合计	(7,963)	(6,572)

## 4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14	11,901
本年按估计应纳税利润计提的中国企业所得税	20,443	9,821
本年按估计应纳税利润计提的海外企业所得税准备	5,171	2,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	(1,950)
本年暂时性差异	(100)	(1,950)
合计	25,514	9,95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95,821	34,9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955	8,7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2,577	1,1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20)	(216)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162)	(1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2,068	2,60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360	121
其他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	(3,264)	(2,261)
所得税费用	25,514	9,951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6、每股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盈利		
用于计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摊薄盈利的利润	70,320	24,957
股数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和摊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4,647,455,984	44,647,455,98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币元)	1.57	0.56
摊薄(人民币元)	1.57	0.56

本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0 年期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47、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附注(六)、35)	246,111	155,373
减：原油及油品采购成本	16,641	11,671
生产操作费(附注(十四))	27,985	24,240
税金及附加(附注(六)、36)	11,172	7,200
勘探费用(附注(十四))	11,702	5,601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附注(十四))	57,236	52,306
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 (附注(六)、43、44)	7,957	5,199
销售及管理费用(附注(十四))	8,961	8,821
利息收入(附注(六)、40)	(1,341)	(1,473)
财务费用(附注(六)、40)	6,019	6,190
其他费用	4,321	220
加：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附注(六)、41)	346	(632)
营业利润	95,804	34,766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0,307	24,9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7,963	6,572
信用减值(转回)	(6)	(1,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55,314	50,5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3	1,227
无形资产摊销	538	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	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071	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9)	1,192
财务费用	3,936	4,272
投资(收益)	(2,417)	(3,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41)	(1,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96	1,517
存货的(增加)减少	(99)	2,248
安全生产费	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803)	5,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528	(1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	82,338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432	24,0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019	33,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413	(9,66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	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428	23,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2	24,0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0	6.3757	191
其他			-
应收账款			
美元	37	6.3757	23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	6.3757	26
预付款项			
美元	36	6.3757	230
应付账款			
美元	262	6.3757	1,670
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	6.3757	32
其他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3	6.5249	346
其他			-
应收账款			
美元	61	6.5249	39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40	6.5249	913
其他			-
预付款项			
美元	18	6.5249	117
应付账款			
美元	501	6.5249	3,269
其他			1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8	6.5249	183
其他			2
应交税费			
美元	9	6.5249	59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的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直接控制的子公司：</b>						
中海油中国 <sup>(a)</sup>	中国	中国天津	在中国从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以及在中国从事页岩气勘探活动	100%	-	设立
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sup>(a)</sup>	中国	中国海南	油气销售与贸易	100%	-	设立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	设立
中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中国	英属维京群岛	债券发行	100%	-	设立
中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中国	英属维京群岛	债券发行	100%	-	设立
中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中国	英属维京群岛	债券发行	100%	-	设立
中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中国	英属维京群岛	债券发行	100%	-	设立
CEPR <sup>(b)</sup>	中国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设立
<b>间接控制的子公司<sup>(c)</sup></b>						
中国海洋石油(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在中国境外从事油气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	-	100%	设立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国	中国珠海	在中国从事深水及低品位油气田开采、南海油气田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油气生产、销售活动	-	100%	设立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北京	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开采、销售、煤层气地面开采、气体矿产勘查、煤层气田范围内的浅层气开发利用。	-	100%	并购
中海油东南亚有限公司	百慕大	百慕大	投资控股	-	100%	设立
CNOOC Muturi Limited	印度尼西亚	曼岛	在印度尼西亚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CNOOC NWS Private Limited <sup>(d)</sup>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在澳大利亚从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CNOOC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在非洲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设立
CNOOC Iraq Limited	伊拉克	英属维京群岛	在伊拉克提供油气勘探、开发服务	-	100%	设立
CNOOC Canada Energy Ltd.	加拿大	加拿大	在加拿大从事油砂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合并重组
CNOOC Uganda Ltd	乌干达	乌干达	在非洲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设立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加拿大	加拿大	在加拿大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合并重组
CNOOC Petroleum Europe Limited	英国	英格兰和威尔士	在英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Nexen Petroleum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在尼日利亚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CNOOC Energy U.S.A. LLC	美国	美国	在美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合并重组
CNOOC Petroleum Offshore U.S.A. Inc.	美国	美国	在美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CNOOC Oil Sands Canada	加拿大	加拿大	在加拿大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CNOOC PETROLEUM BRASIL LTDA <sup>(e)</sup>	巴西	巴西	在巴西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设立
CNOOC Finance (2014) ULC	加拿大	加拿大	债券发行	-	100%	设立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美国	美国	债券发行	-	100%	设立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债券发行	-	100%	设立
CNOOC Petroleum Guyana Limited	圭亚那	巴巴多斯	在圭亚那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 (a) 根据中国法律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
- (b) 2021 年 5 月，CEPR Limited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9,384,361.05 欧元。
- (c) 除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和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为通过中海油中国间接控股，中国海洋石油(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通过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外，其他均为通过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 (d) CNOOC NWS Private Limited 作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其他 NWS 项目的合作伙伴及作业者共同签署了协议。该协议下，本公司在 NWS 项目的权益已经作为与该项目相关的本公司负债的担保抵押给其他合作方。
- (e) CNOOC PETROLEUM BRASIL LTDA 的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增至 77.68 亿雷亚尔。

上表所列的公司为影响本年业绩或组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总额的重要子公司。

**2、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C ENERGY INVESTMENTS CORP.	阿根廷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	50%	权益法

**(2)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 BC ENERGY INVESTMENTS CORP. 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711	9,093
非流动资产	46,967	47,738
流动负债	7,322	7,391
非流动负债	12,188	11,7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120	12,089
净利润	(530)	(1,606)
综合收益总额	(530)	(1,606)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5	41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2、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3) 联营企业**

各联营企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重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611	171
其他综合收益	(1)	(85)
综合收益合计	610	86

**(4)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组成。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分析各类风险因素和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单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也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分析。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信用风险、油气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管理层监管这些风险，并由各部门提供财务风险建议和适当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框架支持，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活动都由适当的政策和程序监管，并且财务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管理都符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政策和风险偏好。

**1.1 信用风险**

于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的有关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采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以应对与其金融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已设立专门团队负责制订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承接任何新客户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使用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评估潜在客户的信用质量并确定各客户的信用额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会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评级进行定期复核。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了跟进措施以收回逾期债务。通过上述措施，在这方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风险已显著降低。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执行减值测试。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1.1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集中的风险主要按客户及地区进行管理。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集中风险体现在 1.90%(2020 年 12 月 31 日：6.62%) 和 3.21%(2020 年 12 月 31 日：10.27%) 的应收账款分别源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最大第三方客户和前五大第三方客户。

**1.2 油气价格风险**

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油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油价，因此国际油价波动幅度较大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价值和现金流量有显著的影响。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天然气销售合同包括价格调整条款，国际油价、通货膨胀率及国内天然气价格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天然气价格变化。油气价格的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盈利状况。

**1.3 外汇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绝大部分油气销售收入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中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并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与单一美元挂钩。2021 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了约 2.34%(2020 年：升值 6.9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约有 54%(2020 年 12 月 31 日：42%) 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其余为美元和港币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美元外，还有其他币种的外汇风险，如加拿大元及英镑，但是均不重大。

**1.3.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汇率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升/贬值(+/-5%)	+/-0.07%	+/-0.30%	+/-0.35%	+/-0.51%

人民币百万元

管理层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即人民币与美元的兑换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该敏感性分析，假设人民币汇率变动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外币余额进行货币风险评估，并保持其他变量不变。

管理层密切监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可能产生双重效应。一方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油气销售收入以美元计算的基准价格折算人民币价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油气销售收入可能会因美元对人民币的贬值而减少；另一方面，美元对人民币贬值使设备与原材料的进口成本也会减少。

**1.4 利率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工具有关。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1.4 利率风险 - 续**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主要为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其浮动利率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利率风险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密切监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90.46%(2020 年 12 月 31 日：91.34%)的债务为固定利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剩余期限加权平均后大约为 8.03 年(2020 年：8.58 年)。固定的利率能降低在不确定的环境下财务成本的波动，因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所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敞口不重大。

**1.5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需求及债务条款来确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其他金融资产及定期存款以满足其短期及长期的流动性需求。另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持有有一定的银行借款额度以备临时需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50	-	-	-	4,350
长期借款	684	530	8,583	3,115	12,912
应付账款	48,990	-	-	-	48,990
其他应付款	7,863	-	-	-	7,863
应付债券	15,103	19,720	36,526	83,030	154,379
长期应付款	-	930	2,682	2,845	6,457
租赁负债	1,279	1,087	2,771	2,761	7,898
小计	78,269	22,267	50,562	91,751	242,84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借款	452	462	1,600	10,031	12,545
应付账款	41,203	-	-	-	41,203
其他应付款	7,142	-	-	-	7,142
应付债券	15,911	14,436	54,622	88,050	173,019
长期应付款	6	103	3,603	3,185	6,897
租赁负债	1,522	1,219	2,762	3,632	9,135
小计	66,236	16,220	62,587	104,898	249,941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2、资本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结构以便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经济情况的变动来管理资本结构并做出适当调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向股东发放股息，举借新债或增发新股的方式来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流程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资本负债率为基础来对资本进行监控，资本负债率的计算公式为带息负债除以总资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带息负债的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28,222	136,230
租赁负债	6,920	7,320
权益合计	481,976	433,931
总资本	617,118	577,481
资本负债率	21.90%	24.86%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到期日较短，所以其于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浮动利率的长期银行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

应付债券的预计公允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20,087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136,996 百万元)。该公允价值是分别参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公允价值等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等级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82,440	-	82,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公开交易的投资	-	-	994	994
公开交易的投资	1,681	-	-	1,6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61,662	-	61,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公开交易的投资	-	-	1,176	1,176
公开交易的投资	653	-	-	653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的 Kerogen Energy Fund 组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以拟定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于无法取得可观察的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厘定，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嵌入条款、要价和出价，以及基于按各项目或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并且应用了项目进展中适当的风险因子确定资产净值的估值。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资产净值和价格与资产净值的比率。

本报告年度内不存在公允价值各层次间重分类的金额。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与中国海油集团针对一系列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中国海油集团控制，与中国海油集团、中国海油集团的子公司(不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联营企业(“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方交易。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与中国海油集团订立一份综合框架协议，以(1)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及(2)由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联系人就持续关连交易而不时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产品及服务。该综合框架协议的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上述综合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三个年度的相关年度上限已于2019年11月21日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批准后的持续关连交易如下：

- (1) 由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勘探、油气田开发、油气田生产以及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务
  - (b) 提供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
  - (c) 提供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
  - (d) 提供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 (e) 浮式采油、储油和卸油(“FPSO”)船租赁
- (2) 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管理、技术、设备及辅助性服务，包括物料供应；及
- (3) 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石油及天然气产品：
  - (a) 提供石油及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及
  - (b)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基本定价原则是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参考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包括销售量、合同期限、服务量、整体客户关系和其他市场因素)定价。

根据以上基本定价原则，各类具体产品或服务应分别按下列定价机制及顺序收取费用：

(a) 政府定价；或

(b) 如果并无政府定价，则按市价(包括地方、全国或国际市场价格)。

上述(1)(a)至(1)(b)段提及的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及(3)(a)至(3)(b)段提及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依据上述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如综合框架协议所定义)为基础，经过公平谈判协商后确定。

上述(1)(c)至(1)(d)段提及的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按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提供。

上述(1)(e)段提及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提供 FPSO 船租赁的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根据一般商务条款经过公平协商后确定。

上述(2)段提及的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述定价原则通过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后厘定。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年末关联方交易余额汇总如下：

(i) 由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勘探、油气田开发、油气田生产以及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提供勘探作业及配套服务	10,982	8,536
其中：资本化计入油气资产的费用	6,466	5,962
提供油气田开发及配套服务	39,696	36,776
提供油气田生产及配套服务 <sup>1)</sup>	11,836	9,726
提供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sup>2)</sup>	2,335	1,940
FPSO 船租赁 <sup>3)</sup>	1,011	1,249
合计	65,860	58,227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 定价原则 - 续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年末关联方交易余额汇总如下：- 续

- (i) 由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勘探、油气田开发、油气田生产以及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 续

注：

- 1) 即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生产作业服务，提供多项设备及辅助性服务。
- 2) 包括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销售、行政管理、油气作业管理及综合研究服务，以及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勘探、开发、生产及研究活动有关的其他辅助性服务。此外，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若干物业用作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并为此物业提供管理服务。
- 3)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租 FPSO 船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石油生产业务。
- (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管理、技术、设备及辅助性服务，包括物料供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无上述交易。

- (iii) 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石油及天然气产品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 <sup>4)</sup>	136,524	88,843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sup>5)</sup>	16,194	14,613
合计	152,718	103,456

注：

- 4) 此销售为将包括原油、天然气、凝析油、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该等销售不时订立个别的销售合同。
- 5) 根据市场惯例，此类销售合同的期限以有关气田的估计储量及生产概况为基准确定。此长期销售合同通常为期 5 至 25 年。

- (iv) 与财务公司的交易及余额<sup>6)</sup>

-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318	303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 定价原则 - 续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年末关联方交易余额汇总如下：- 续

(iv) 与财务公司的交易及余额<sup>6)</sup> - 续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23,436	23,370

注：

6)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贴现服务、贷款和委托贷款服务。

## (v)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		
- 包含于其他应付款	51	2
应付其他关联公司		
- 包含于应付账款	27,395	23,097
- 包含于租赁负债	4,105	4,767
合计	31,551	27,866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借款 <sup>7)</sup>	4,970	271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 包含于应收账款	14,151	9,508
- 包含于其他	1,079	741
合计	15,230	10,249

注：

7)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借款主要为中国海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总额人民币 43 亿元、固定利率 1.08% 的三年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用于公司一般用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已全额提款。

## (vi) 与合营企业的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合营企业		
- 包含于其他	161	82

## (vii)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	17	17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资本承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性承诺主要为以下购建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承诺：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 <sup>(1)</sup>	41,249	30,856

(1) 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性承诺中包括未来五年预估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勘探及开采许可证向中国自然资源部支付的费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资本性承诺中包含对中国海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承诺约人民币 11,467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8,854 百万元)。

**合营企业的资本承诺**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	247	8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动用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67,011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55,080 百万元)。

**2、或有事项**

作为中国居民企业，本公司对其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为海外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已按中国税法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目前正在等待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球很多税务管辖地区负有纳税义务，有些税务审计和审核项目正在进行中，税务当局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解释和执行税法及相关规定时持有的不同立场，可能会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负债。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预计争议事项未来可能的结果，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根据现有的资料，在 2021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充足的所得税费用。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在处理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和仲裁。虽然本阶段无法确定该等诉讼和仲裁的结果，但本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诉讼和仲裁预计不会对 2021 年和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三个经营分部披露其主要业务，包括勘探及生产、贸易业务和公司业务。以上经营分部的划分与本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审查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价一致。

勘探及生产分部从事上游石油业务，主要包括常规油气业务，页岩油气业务，油砂业务和其他非常规油气业务。

贸易业务分部从事原油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下销售归属于外国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气以及第三方原油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分部从事总部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研究开发等业务。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续

## (1) 分部信息 -续

下表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及 2020 年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部收入	96,185	128,848	149,390	26,362	536	163
分部间收入*	131,276	14,257	(131,276)	(14,257)	171	158
收入合计	227,461	143,105	18,114	12,105	707	321
本年分部利润	68,687	24,895	2,102	178	10,638	1,343
分部损益中包含如下金额:						
生产操作费(附注(六)、47)	(28,003)	(24,243)	-	-	-	-
税金及附加(附注(六)、36)	(11,031)	(7,120)	(87)	1	(54)	(81)
勘探费用(附注(六)、47)	(11,702)	(5,601)	-	-	-	-
折旧、折耗及摊销(附注(六)、47)	(56,874)	(51,982)	(59)	(63)	(354)	(328)
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附注(六)、43、44)	(7,955)	(5,085)	-	-	(2)	(114)
销售及管理费用(附注(六)、47)	(6,978)	(6,857)	(283)	(188)	(1,808)	(1,863)
利息收入(附注(六)、40)	455	871	69	2	817	1,059
财务费用(附注(六)、47)	(3,636)	(4,240)	(3)	(2)	(2,525)	(2,51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附注(六)、41)	241	(272)	-	-	105	(360)
所得税费用(附注(六)、45)	(25,368)	(10,311)	(393)	(5)	247	265
其他分部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8)	19,202	19,450	-	-	22,338	22,916
其他	442,250	547,775	20,642	3,781	420,115	404,484
分部资产	461,452	567,225	20,642	3,781	442,453	427,400
分部负债	298,099	404,959	17,388	2,244	200,904	201,981
资本性支出	90,427	80,492	3	-	533	342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 (1) 分部信息 - 续

下表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抵销		合并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部收入	-	-	246,111	155,373
分部间收入*	(171)	(158)	-	-
收入合计	(171)	(158)	246,111	155,373
本年分部利润	(11,120)	(1,460)	70,307	24,956
分部损益中包含如下金额:				
生产操作费(附注(六)、47)	18	3	(27,985)	(24,240)
税金及附加(附注(六)、36)	-	-	(11,172)	(7,200)
勘探费用(附注(六)、47)	-	-	(11,702)	(5,601)
折旧、折耗及摊销(附注(六)、47)	51	67	(57,236)	(52,306)
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附注(六)、43、44)	-	-	(7,957)	(5,199)
销售及管理费用(附注(六)、47)	108	87	(8,961)	(8,821)
利息收入(附注(六)、40)	-	(459)	1,341	1,473
财务费用(附注(六)、47)	145	569	(6,019)	(6,19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附注(六)、41)	-	-	346	(632)
所得税费用(附注(六)、45)	-	100	(25,514)	(9,951)
其他分部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8)	-	-	41,540	42,366
其他	(137,978)	(277,130)	745,029	678,910
分部资产	(137,978)	(277,130)	786,569	721,276
分部负债	(211,798)	(321,839)	304,593	287,345
资本性支出	-	-	90,963	80,834

\* 部分由勘探及生产分部生产的原油及天然气通过贸易业务分部销售，本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评估分部业绩时，将对对应收入重分类回勘探及生产分部。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续****(1) 分部信息 - 续****(a) 地区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加拿大、美国、英国、尼日利亚、阿根廷、印度尼西亚、乌干达、伊拉克、巴西、圭亚那、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等地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活动。

在列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区信息时，从外部客户取得的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的 70% (2020 年：71%) 来自于中国地区客户，同时其他个别地域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10%。

下表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非流动资产的地区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加拿大		其他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244,798	221,271	78,086	85,596	135,986	135,573	458,870	442,440
使用权资产	4,440	4,441	670	562	1,695	2,197	6,805	7,200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8)	5,135	4,866	-	1	36,405	37,499	41,540	42,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8	11,028	857	287	184	60	12,069	11,375

**(b) 关于主要客户的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于 2021 年度约人民币 10,531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2,373 百万元)是勘探及生产分部和贸易业务分部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来自于中国海油集团的销售收入见附注(十一)。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注)	37,904	35,275
其中：关联公司存款	-	8,157
合计	37,904	35,275

注： 银行存款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264	6.3757	33,562
其他			9
合计			33,57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405	6.5249	35,267
其他			-
合计			35,267

##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的代垫款项。

## 3、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对子公司股东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日主要全资子公司信息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股本划拨	汇率变动	
中海油中国	6,097	-	-	(174)	5,923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152,578	-	-	(4,358)	148,220
中国海洋石油(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12	-	(12)	-	-
中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	-	-	-	-
中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	-	-	-	-
中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	-	-	-	-
中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	-	-	-	-
CEPR	9,637	1,294	-	(307)	10,624
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7	-	12	(12)	397
合计	168,721	1,294	-	(4,851)	165,164

2020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汇率变动	
中海油中国	6,489	-	(392)	6,097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162,393	-	(9,815)	152,578
中国海洋石油(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13	-	(1)	12
中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	-	-	-
中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	-	-	-
中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	-	-	-
中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	-	-	-
CEPR	8,607	1,615	(585)	9,637
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97	-	397
合计	177,502	2,012	(10,793)	168,72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均为零。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实际利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8%	4,303	-
合计		4,303	-

\* 借款余额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2021 及 2020 年度内，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6、股本

已发行及已缴足股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无面值的普通股股数			44,647,455,984
已发行股本等值人民币百万元			43,081

## 7、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564	-	-	5,56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564	-	-	5,564

## 8、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所有者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25)	(6,572)	-	(6,572)	(22,8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25)	(6,572)	-	(6,572)	(22,89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所有者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1)	(14,184)	-	(14,184)	(16,3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41)	(14,184)	-	(14,184)	(16,325)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9、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185	168,027
加：本年净利润	28,719	57,35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0,446	26,19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7,458	199,185

## 10、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33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69	56,652
合计	27,969	56,685

## 11、母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 母公司关联方交易

母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的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主要是对中海油中国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见附注(十五)、10。

## (2) 母公司关联方往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	29	30
应收子公司	34,319	27,299

## (十六) 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9)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9	(1,1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1	4,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	1,667
合作协议终止清算利得	-	9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	139
减：捐赠支出	96	9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6	1,20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合计	2,149	3,587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1 年

人民币元

本年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1.53	1.53

2020 年

人民币元

本年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48	0.48

## (十六) 补充资料 - 续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70,307	24,95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0,307	24,956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81,976	433,93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81,976	433,930

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净资产的差异系尾差影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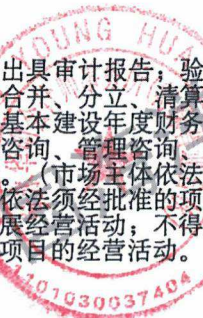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5027310271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4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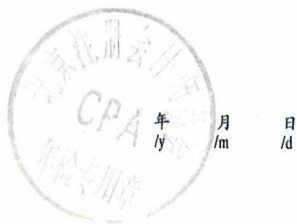


2001 年 2 月 6 日  
l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准则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姓名：钟丽  
证书编号：110002432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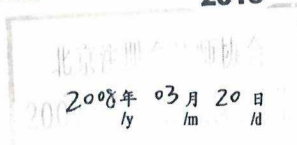


8

记  
Iraffic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9年 3月 20日

9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准则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赵毅智  
 Full name 赵毅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21  
 Date of birth 1972-08-2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720821361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20821361



姓名: 赵毅智  
 证书编号: 110002432513

110002432513

证书编号: 11000243251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准则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